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变更及放弃其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及放弃其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及黄如良拟分别将其出资 4,000 万元和 600 万元转让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同时股权投资基金拟增资 200 万元（由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认缴），就上述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事宜及增资事宜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变更及增资事宜有利于落实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问题，促进股权投资基金的正常运作。但我们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权投资基金在实际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及公司在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项目时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放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事项并原则上同意公司就上述事项签订新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及放弃其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游相华

朱文晖

全 奋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